

徐州市保健食品检查中暴露的问题及对策

张 伟

(江苏省徐州市卫生防疫站, 江苏 徐州 221003)

为了了解徐州市保健食品市场的情况, 我们于 1998 年 4 月间在全市组织了一次保健食品调查, 现把调查结果报告于后。

1 调查方法 选择徐州市有代表性的 8 家商场, 对其分管经理及柜组长 43 人进行调查方法的培训, 确定饮料、酒、乳制品、肉食品、干货、小食品等为主要调查对象, 填写统一的表格, 调查内容包括食品名称、批准文号、厂名、厂址、生产日期、适宜人群、企业标准、食品索证、宣传的主要功能等 9 项, 汇总后剔除重复品种。

2 判定依据 保健食品必须具有卫生部批准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及产品说明书, 无卫生部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说明书, 而在标签上宣传保健功能的判定为“宣称有保健功能食品”。

3 调查结果 本次共调查了 604 种食品, 查到 27 种部批保健食品, 占 4.5%; 6 种省批保健食品, 占 1%, 29 种“宣称有保健功能食品”, 占 4.8%。

4 存在的主要问题

4.1 越权审批 依据《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第三、第十四条的规定, “保健食品、保健食品说明书由卫生部审批, 卫生许可证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发放……”, 调查结果显示有 6 种是省卫生部门发的批准证, 且证的编号也不规范。有省卫食证字号, 省食卫准字号, 省卫食准字号及省卫监健字号等, 未发现本省的产品, 以南方省份的产品居多。

4.2 超范围宣传 如黑芝麻糊宣称“养血、养颜、补发、补肾、润发。”虾花生食品宣称“长葆青春、防止老化”。金丝果脯可“防癌、抗癌、开胃健脾”。果老生首乌片可“降低血脂、醒汤、防脱发、利便秘”。荞麦挂面可“减肥美容、对高血压有辅助治疗作用”。某驴肉产品可“补血、益气、治劳损、风眩、心烦”等, 不胜枚举。

4.3 变相宣传保健功能 具体做法是在包装的醒目位置印上该产品的主要成分, 然后在标签的主要信息展示面引用“本草纲目”等古医书来宣传该成分的药用保健功能, 误导消费者本产品具有该功能, 从而变相宣传保健功能。一旦查处时, 厂方辩称他们是在做科普宣传, 并未宣传产品, 这一现象较为普遍。

4.4 以偏盖全者多 即以产品中某一成分来代表整个产品的功能。如含有少许黑芝麻的产品, 宣传时把黑芝麻的功能大肆宣传, 以此来代表产品的功能。

4.5 法规、标准有待完善 《食品卫生法》、《保健食品管理办法》、《保健食品的标识规定》、《保健食品标识与产品说明书的标签内容及标示要求》及 GB 7718—94《食品通用标签标准》, 虽然对判定食品是否超范围宣传有些规定, 但界定非法宣传的内容并不明确, 对“暗示疗效”“误导性的文字、图形”的界定也缺少明确的依据。

4.6 索证问题 本次共抽查到 27 种保健食品, 索到卫生部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有 21 种, 但仅有 6 份与产品同批号的检测报告, 即有 77.8% 的保健食品索证不全, 而依据《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采购保健食品时, 必须索取卫生部发放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复印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

4.7 打击力度不够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自 199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1997 年初卫生部曾下文整顿保健食品市场并明确提出 1998 年 1 月 1 日起除卫生部批准的保健食品外, 市场上其它任何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以及广告一律禁止宣传保健功能。1998 年再次下文整顿保健食品, 对仍旧宣传保健功能的普通食品, 只要符合卫生标准, 在更改不规范的标签后, 允许其转为相应类别的食品继续销售。笔者以为打击力度偏弱, 会给不法企业以侥幸心理, 万一查到再改不迟。

5 对策

5.1 强化发证管理,依法收回发证权。以后只要是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只能是“卫食健字()第××号”,卫生许可证号只能是“×省(直辖市、自治区)卫食字()第××号”,不存在其他任何证号。

5.2 制定保健食品的进一步详细规定。对现有的法规条款加以充实,尽可能分类列举更多应禁止的用语,尤其对产品在主信息展示面上做的“引用《本草纲目》、《黄帝内经》等古医书,变相宣传保健功能”的行为加以禁止。对已批准的保健食品,在包装外另印发的宣传材料加强管理,一旦发现非法宣传,必须依法从严处理。

5.3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应依据《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加强对食品标签及食品广告的监督管理,针对现存的应标的项目不标、普通食品标注疗效等突出问题加大执法力度,笔者建议规定普通食品标签印制前,应到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备案,以防止非法宣传。

5.4 加大对非法宣传的打击力度。《保健食品管理办法》自颁布到实施已给企业一个过渡时期,并在1997年的整顿中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1998年后绝不应再允许非法保健食品宣传保健功能。各地卫生行政部门都应采取果断措施,一经发现,必须依法从严处罚,以维护法律的尊严和保障消费者的利益。

5.5 继续强化对保健食品索证的管理,各地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切实把关,提高监督覆盖率,并且随着电脑的普及,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配置电脑并上因特网,卫生部如能把所有审批过的保健食品上网,各地可随时查阅,既可以让各地了解保健食品的审批情况又可以堵住索证时复印件造假的漏洞,以提高全国保健食品的索证率。

中图分类号:TS218;R1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0)03-0027-02

新书介绍

《水产养殖产品的食品安全指南》

最近10年,水产养殖的发展非常迅速,已成为一种主要的水产食品生产手段和十分重要的蛋白质食物来源,而相关的食品安全问题也必将具有重要的公共卫生意义。

《水产养殖产品的食品安全指南》是联合国粮农组织、亚太地区水产养殖中心网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有关专家联合研究组对全球水产养殖产品(鱼类和贝类)的食品安全问题的分析评估。该书对全球水产养殖产品的生产和供应、生物学和化学危害、食品安全保证策略、食品的安全加工和食品安全教育等进行了论述;认为鉴别和控制与水产养殖产品有关的危害,需要水产养殖、农业、食品安全、卫生和教育等部门紧密合作,采取综合措施。凡可能的地方,都应采取以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HACCP)为基础的方法,严格控制有关危害,以确保水产养殖产品的食品安全和消费者的健康。

我国是世界上的水产养殖生产大户(占全世界水产养殖产量的60%以上),搞好这方面的食品安全,对于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搞好水产养殖产品的外贸出口尤为迫切和需要。本书不仅对水产养殖者鉴别危害和制订适当的危害控制措施具有指导意义,而且对于水产养殖管理和公共卫生部门的有关工作也具有现实意义。

该书的中译本已由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欲购此书者可与该社门市部联系(地址:北京市天坛西里10号,人民卫生出版社门市部,邮编:100050,电话:010-67018124)。